

# 抢夺老弱病残孕将被重罚

■秦庆国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2013年11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出台《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抢夺罪这一街面常见犯罪形态的入罪数额标准作了调整,对加重刑罚情节等作了新的规定。具体来说,这部抢夺罪最新司法解释有哪些重要的变化呢?

## ●入罪门槛提至1000元

抢夺罪和盗窃罪同属于多发性的侵财犯罪,对其的惩治需要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人民群众收入增长情况。

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规定,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此次《解释》第一条指出,抢夺公私财物价值1000元至3000元以上,30000元至80000元以上,200000元至400000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而在最高法院2002年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抢夺“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分别是500元至2000元以上,5000元至20000元以上,30000元至100000元以上。

《解释》作此调整,主要是基于人均可支配收入的逐年提高。

公开数据显示,1997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160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2090元;2012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903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7724元,分别增长4.6倍和3.7倍。

实际上,近年出台的有关财产犯罪的司法解释均对相关数额认定标准作了调整,比如自2013年4月4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对盗窃罪“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认定标准也作了一定调整。

其中,与1998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相比,“盗窃罪数额较大”的入罪起点标准由原来规定的500元至2000元提高至1000元至3000元,“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起点标准由原来规定的5000元至2万元、3万元至10万元分别提高到3万元至10万元、



30万元至50万元。

抢夺罪和盗窃罪同属于多发性的侵财犯罪,对其的惩治既要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人民群众收入增长情况,也要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感、现实治安状况、刑罚适用总体趋势和与相关司法解释的协调。因此,对于相关数额标准有必要根据居民人均收入增长情况适时加以调整。

## ●抢夺救命钱从重惩处

《解释》第二条规定,抢夺公私财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数额较大”的标准按照前条规定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确定:

- (一)曾因抢劫、抢夺或者聚众哄抢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一年内曾因抢夺或者哄抢受过行政处罚的;
  - (三)一年内抢夺三次以上的;
  - (四)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抢夺的;
  - (五)组织、控制未成年人抢夺的;
  - (六)抢夺老年人、未成年人、孕妇、携带婴幼儿的人、残疾人、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
  - (七)在医院抢夺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
  - (八)抢夺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
  - (九)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抢夺的;
  - (十)导致他人轻伤或者精神失常等严重后果的。
- 这是最新司法解释在提高抢夺入罪、量刑门槛的同时,对一些特殊情节降低门槛的举措,强调了宽严相济的态度。

## ●特殊情节可认定为抢劫

抢夺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乘人不备,公开夺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

抢夺罪和抢劫罪的最大区别在于,前者是“乘人不备”,后者则是强行劫取,往往使用暴力等手段。

但是依据《刑法》的规定,“携带凶器抢夺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即依照抢劫罪论处。

最高人民法院2000年发布的

《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明确,“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携带凶器抢夺’,是指行为人随身携带枪支、爆炸物、管制刀具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进行抢夺或者为了实施犯罪而携带其他器械进行抢夺的行为。”

刑法之所以规定一些抢夺行为依抢劫罪论处,是因为这些情节特殊的抢夺,其性质已经发生了转化,比如携带凶器抢夺,其社会危害性和普通抢夺有着本质差别,有必要依照抢劫罪惩处。

此次《解释》第六条也强调,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夺取他人财物,具有:(一)夺取他人财物时因被害人放手而强行夺取的;(二)驾驶车辆逼挤、撞击或者强行逼倒他人夺取财物的;(三)明知会致人伤亡仍然强行夺取并放任造成财物持有人轻伤以上后果,这三种情形之一的,应当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因为这种“飞车抢夺”行为对受害人和社会的危险性,已非普通抢夺可以比拟。

## ●四情形可免刑事处罚

解释规定,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但未造成他人轻伤以上伤害,行为人系初犯,认罪、悔罪,退赃、退赔,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必要时,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一)具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的;(二)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不是主犯的;(三)被害人谅解的;(四)其他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

此外,解释还规定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夺取他人财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抢劫罪定罪处罚:夺取他人财物时因被害人不放手而强行夺取的;驾驶车辆逼挤、撞击或者强行逼倒他人夺取财物的;明知会致人伤亡仍然强行夺取,并放任造成财物持有人轻伤以上后果的。



# 土地使用权与地上建筑物分别抵押的效力认定

■韩德东  
■市中区人民法院

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和在其上的建筑物抵押,会经常出现不一致的情形,两种情形下的冲突如何处理,关于法律的如何使用和认定问题,更是当事人关注的问题,案件的判决关于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处理不好会引发一系列问题。现举例说明:

某开发公司在受让的土地上建了一栋写字楼。为融资需要,经该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市中区某农业银行借款二千万,土地使用权评估为一千万,并在土地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关的抵押登记。其后,公司又以该写字楼作为抵押物,向市中区某建设银行借款二千万,写字楼评估为二千万。并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关的抵押登记。后因该公司经营不善,无力偿还债务,市中区的农业银行和建设银行均向法院起诉,要求实现其抵押

权。市中区的两家银行如何受偿?通过调查发现不同的法院对此案的判决不相同,通常是判决各自受偿或由一方先行受偿,从而造成的当事人的认识分歧和讼累。法律规定的的基本原则是双向统一原则。《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使用权和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以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抵押的,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应当将抵押时该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同时抵押。《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抵押人未依照前款规定一并办理的,未抵押的财物视为一并抵押。

现实的审判实践中有两种观

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应根据《担保法》一并抵押之规定,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解释为一体,构成一物两押,两个抵押均有效,按照登记先后实现抵押权。第二种观点认为,“房随地走、地随房走”双向统一原则所强制的对象或内容不是抵押权的设定,而是抵押权的实行,即允许分别设定抵押权,在实行抵押权时,应就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分别估价,一并处分,并就拍卖所得价款分别清偿相应的抵押权。第二种处理意见得出的结果,显然与物权的法律规定相悖。物权的法律规定在于限制当事人分别抵押,禁止当事人破坏双向统一原则。只抵押其中之一的,视为一并抵押,只登记其中之一的,视为一并登记。

由此得出该案的正确处理结果是:市中区某农业银行可以就土地和写字楼变现价值优先受偿,可受偿二千万。市中区某建设银行仅能就剩余的价款一千万受偿。

## 先赠与后继承 咨询房产归属

一老人在过世前,曾经写了一份赠与合同,将一处房产赠与小儿子。但此后,他又写了一份遗嘱,明确同一处房产由大儿子继承。现在老人已经去世,请问律师,这处房产究竟应该归大儿子所有,还是归小儿子所有? ——方先生  
山东为众律师事务所 崔忠信  
根据方先生所叙述的情况,

我认为关键在于老人生前所写赠与合同是否已实际履行,房屋是否已办理了产权变更登记。

如果赠与合同已经实际履行并办理过产权登记,则老人之后所写的遗嘱无效,因老人生前已经处理了自己的个人合法财产;如果该赠与合同并没有实际履行的话,则老人的房屋按照其遗嘱的内容执行。

## 兄弟骗取房产 应该如何维权

我是家中的老大,有两个弟弟一个妹妹。我与父母及两个弟弟同住,户口也在这处房屋中,妹妹的户口在结婚后已经迁出。对这处房屋我们只有使用权,户主是父亲。

2003年,父亲买下该房,产权人登记为父亲一人。

2012年6月父亲去世(此前母亲已于2002年去世),之后两个弟弟找了邻居老人冒充父亲,到房产交易中心办理了产权变更手续,现在房子的产权人变成了他们。

请问律师,他们这样做的产权变更是否合法有效?我和妹妹是否应有继承权,具体如何分配?我们现在该如何维护

自己的权益? ——左先生

山东为众律师事务所 崔忠信

上述房屋产权变更手续依法应当予以撤销,因其系当事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

左先生可以收集能证明父亲去世在先,产权变更在后的证据,如父亲去世确切时间的证明、邻居证词等,然后持这些证据到房屋登记部门提出申请撤销登记的异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产权变更登记的行政诉讼。

在产权变更登记撤销之后,房屋产权仍恢复到归父亲所有,以此作为遗产。依据继承法的规定,该处房屋应由左先生兄弟姐妹四人按均等份额分配。

## 分手遭到骚扰 询问如何应对

我的前男友在今年3月以同居财产分割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分割我的房产,法院判决他败诉,他上诉后二审维持原判。随后他不断骚扰我,还到我单位吵闹影响我的工作,甚至扬言要曝光我们同居期间的一些隐私照片,除非我给他钱。

请问律师,他这样恶意向我,我该怎么办? ——韩小姐

山东为众律师事务所 崔忠信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韩小姐前男友的上述做法已经涉嫌敲诈勒索罪,对此韩小姐可以向当地公安机关的报案,要求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 车祸三人受伤 可否分别起诉

我哥前段时间开车撞伤了3个人,现在3个伤者里还有人没有完全康复,但康复的那个人已经起诉索赔了,他们说要分别到法院去起诉。

山东为众律师事务所 崔忠信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交通事故中的伤者确实是可以各自单独起诉的,法律并不强制同一事故的伤者必须共同起诉。

我想知道,同一起事故里的伤者(互相之间是亲戚关系)可以分开来起诉吗?我哥是否只能一一应诉,而不能要求法院一并审理? ——张先生

如果伤者在差不多的时间段内起诉,张先生的哥哥也可以要求法院合并审理,法院有权作出是否合并审理的决定。

## 不慎遗失借据 短信能否作证

刘某借了我数万元,由于得知我将借据不慎遗失,因此便矢口否认借钱的事,现在只有我和他交涉的短信,内容包括最初答应尽快还款,也有后来不承认欠款的内容。

短信本身可以作为向法院提交的证据,但对方也有权对该证据提出质疑,并提出证明自己说法的相关证据,最终法院要综合双方的证据情况来查明事实、断明是非。

请问律师,这些短信能否作为证据?我凭这些短信去起诉,能要回我的钱么?还应当准备些什么证据? ——许先生

因此,有短信作证当然可以提出诉讼,但要想赢得诉讼,许先生还应收集能证明借款事实的其他证据,比如电话录音、其他无利害关系人的证词、借款当天自己取款记录等。

山东为众律师事务所 崔忠信  
能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而在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对各种证据必须综合案件的全部材料加以分析、判断,辨别它的真伪,审查确定它的证明效力。

只有一系列证据能形成证据锁链,才有助于许先生赢得诉讼。



当您需要法律咨询,或者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与律师热线:0632—3330625联系,专业律师将免费为您解答并在每周二《律师周刊》刊出。